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长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400143
一、个人情况			
姓名	吴长顺	曾用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工作单位	国际大电网中国国家电缆研究委员会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专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有 证书号码 05C171009 2

本人专长	电线电缆测试、研究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75.7-1977.7	江苏省金坛朱林中学		初中	
1980.9-1981.7	江苏省华罗庚中学		高中	
1981.9-1985.7	西安交通大学	电气绝缘技术	本科	学士
1985.9-1988.4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电气绝缘测试技术	研究生	硕士
三、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88.4-2016.12	上海电缆研究所	副总工程师	电线电缆	
2016.12-至今	国际大电网中国国家电缆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电线电缆	
四、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2010.11.16-2010.11.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字 04572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五、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0年至2013.1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3.11	无锡江南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长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长顺	2	2	0	0	否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勤勉尽职的履行了职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长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	同意

		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风险。本人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吴长顺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寿岭

2024年 4月 26日